

法恩察市图书馆和信息中心进入网络服务规章制度 (Lingua Cinese)

以下介绍实行开通互联网服务的规章制度。用户在图书馆里和信息中心处可以使用本处放置的电脑，也可以自己携带移动器材（如笔记本电脑，掌上电脑，移动电话等）以WIFI模式进行上网。

第一条 服务宗旨

我们服务的目的是：通过运用新技术，推广知识，有力地通过这些服务向部分公民传播信息，方便学习活动及查阅相关资料。

第二条 怎样服务

用户在遵守服务常规和目的的情况下，允许在图书馆和信息中心开放的时间内临时连接有线网络，同时这项服务是免费的。

第三条 服务的条件和方式

无论使用本处电脑还是自备移动器材，都必须报名登记并得到许可后才能上网。一天内上网时间最多为两小时。成年用户须出示有效证件，未成年用户报名时须由父母一方陪同或其他成年人持有效证件代替父母。父母必须填写一份表格，以允许孩子在父母不在场时上网。

以WIFI形式进行无线上网时，可以自带预先备好的器材，经登记并得到工作人员许可同意后即可使用。

关于使用固定放置的电脑时，需注意以下事项：

1. 连接前，需询问工作人员使用哪部电脑
2. 同一时间内最多两人同时使用同一部电脑
3. 使用期间，用户必须登录和退出
4. 用户每次上网时间最多为一个小时
5. 时间一到用户必须马上离开电脑，否则工作人员将关闭所操作的线路。
6. 不可下载也不可超时间操作电脑
7. 图书馆不提供维修服务和复印服务

第四条 用户行为规范

用户在连接网络期间是自己行为的直接负责人，使用的用户名和密码不能告诉他人。如被盗用，后果自负。

上网期间禁止：

1. 下载音乐和视频
2. 点击的内容和图像有违背服务宗旨（恋童癖，色情暴力倾向，种族歧视，毒品等网站）
3. 有目的地开展任何躲避或欺骗网络控制系统和危害公共安全的活动
4. 使用任何机械和技术性能，通过躲避防止非法复制软件的保护盾的屏幕来透露密码，通过识别安全系统的漏洞来泄漏密码文件，危害网络的安全。
5. 进行任何有违背意大利和欧洲法规的活动。工作人员不负责有关网络搜索的内容，质量和有效期限。

用户运用网络期间需承担全部责任，所做的一切和传播短讯的内容，必须避免任何打扰他人的行为（如看图像，不戴耳机听音乐，在网上玩游戏，打电话等）

用户必须遵守版权和隐私保护权以及具体的有关信息技术和电子通信法的现行法规

第五条 活动将受监督

工作人员对用户连接网络期间根据现行条例进行监督。个人资料将提供给司法机构作为法律依据。

第六条 违规处分

经查明有破坏纪律的有关行为，工作人员有权：

1. 关闭线路并命令用户马上离开现场
2. 中止对用户将来的服务。中止时间由文化教育部门的领导根据情节轻重来决定（15至60天）
3. 对于违规特别严重者，领导可以决定取消对其的服务。文化教育部门的领导还有权对违规严重者，对信息设备的破坏所造成的损失提出起诉并索取赔偿。同时向有关公安部门报警。

第七条 更改与延期

如有更改服务的条件将提前30天在市图书馆网站首页上通知用户。

网址：<http://www.racine.ra.it/manfrediana> 超过预先通知的时间，新条件将全面实施

第八条 法律依据

法令号 196/2003 “关于保护个人隐私法” es.m.ei

法令号 259/2003 “电子通讯法” es.m.ei

法令号 144/2005 2005年7月31日修改法案155号 “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紧急措施”

市政府批文2011年2月8日第29号

译文 黄小秋